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額外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訴訟(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尚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委聘專業機構

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進行復牌工作。本公司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制定其本身計劃以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復牌指引。

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新核數師中匯現正落實二零二三年年度審核，並已開始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及自然資源貿易、石化生產、油氣勘探及生產、採礦、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開發及投資。

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季度重振貿易業務。憑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當日刊發的公佈）後所收取的額外資金，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展其貿易業務。隨著貿易業務近期發展，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擴展貿易業務及恢復歷史經營規模感到樂觀。

採礦及油氣業務

董事會現正審視和重新規劃採礦及油氣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如既往。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的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的兩個商業單元及384個停泊車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涉及多宗與其物業開發業務相關的訴訟。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正致力最大限度降低該等訴訟的影響，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該等訴訟的最新主要發展。

內部監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要求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本公司將適時就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另行作出公告。

其他更新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領導的審查小組，現正落實對該事項的特別審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日後將於適當的時候就特別審查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